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7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政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政佑自民國113年10月底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安邦尼」等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非本案追加起訴範圍），擔任該組織內「面交車手」之工作。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113年7月下旬起在網路刊登「綠角財經筆記」之假投資廣告，吸引被害人林孟璇加入名稱為「眾志成城」之LINE群組及下載「財欣證券」的口袋e行動App，某成員即使用LINE暱稱「財欣國際證券」向被害人佯稱：使用該App操作投資股票，要先繳款繳納認購股票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欲交出款項。被告即與暱稱「安邦尼」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相約繳款之時地。被告先於113年11月26日中午某時，依據該詐欺集團之指示，在臺中市某統一超商門市將載有「姓名：王振益、職務：委託專員、部門：外務部」之偽造「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款公司」欄位上有偽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偽造「理財存款憑據」列印為紙本，即於相約之113年11月26日14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田

01 心北二巷（地址詳卷）被害人住處附近，假冒為該公司之專  
02 員「王振益」，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5萬元，  
03 被告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據」，向被害人表示  
04 「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確已收受上開款項之意，以  
05 此方式行使該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財欣國際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害人，而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得手。因  
07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及第210  
0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等罪嫌等語。

11 二、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  
12 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  
13 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  
14 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刑事訴  
15 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  
16 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  
17 加獨立之新訴，為訴訟合法要件，應優先審查。倘若檢察官  
18 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即屬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19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三、經查，檢察官以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與其前經起訴之本院114  
21 年度金訴字第270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間，係一人犯  
22 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追加起訴，於114年2月18日繫屬本院  
23 （見本院卷第3頁），惟前案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辯論  
24 終結，定於114年2月25日宣判，有前案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17-29頁），檢察官於前案辯論終結後始追  
26 加起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爰不  
27 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追加起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法官 黃品瑜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